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披露與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關的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向上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其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一季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3	11,873,809	6,730,077
營運租約開支		(2,589,291)	(2,162,587)
折舊及攤銷		(2,196,527)	(1,683,224)
僱員福利開支		(2,427,004)	(1,111,067)
公用設施		(350,164)	(305,496)
其他營運開支	4	(2,986,160)	(1,397,744)
營運溢利		1,324,663	69,959
融資收入		15,833	14,880
融資成本		(46,790)	(36,829)
融資成本 — 淨額		(30,957)	(21,9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3,706	48,010
所得稅開支	5	(1,044,183)	(192,406)
期內溢利／(虧損)		<u>249,523</u>	<u>(144,39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u>249,523</u>	<u>(144,396)</u>
股息	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7	<u>0.14</u>	<u>(0.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49,523	(144,396)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138,276	113,244
期內綜合收入／(虧損) 總額	<u>387,799</u>	<u>(31,15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u>387,799</u>	<u>(31,152)</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經濟型酒店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作第一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尚未生效的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第一季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酒店 顧問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分部收入	<u>6,421,723</u>	<u>5,452,086</u>	<u>11,873,809</u>
分部業績	<u>(1,779,539)</u>	<u>3,104,202</u>	<u>1,324,663</u>
折舊及攤銷	<u>(2,051,746)</u>	<u>(144,781)</u>	<u>(2,196,5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酒店 顧問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分部收入	<u>6,730,077</u>	<u>—</u>	<u>6,730,077</u>
分部業績	<u>69,959</u>	<u>—</u>	<u>69,959</u>
折舊及攤銷	<u>(1,683,224)</u>	<u>—</u>	<u>(1,683,224)</u>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分部業績	1,324,663	69,959
融資收入	15,833	14,880
融資成本	<u>(46,790)</u>	<u>(36,8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93,706</u>	<u>48,010</u>

4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000	125,000
物業管理費	170,802	126,712
消耗品及洗衣費用	274,961	256,4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8,936	10,000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879,560	44,171
電話及通訊費用	70,288	40,735
維修及保養費用	74,389	30,779
辦公用品支出	66,529	27,855
銷售佣金	125,662	135,17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24,000	—
其他	611,033	600,846
	<u>2,986,160</u>	<u>1,397,744</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33,08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96	192,406
所得稅開支	<u>1,044,183</u>	<u>192,406</u>

於各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於各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性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9,523港元(二零一一年：(144,396)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0,000,001股(二零一一年：180,000,001股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獲發行。

就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該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股東注資 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1,800,001	38,030,244	1,690,691	—	500,000	8,020,110	20,751,024	14,749,344	85,541,414
期內溢利	—	—	—	—	—	—	—	249,523	249,523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138,276	—	—	—	—	—	138,276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138,276	—	—	—	—	249,523	387,79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24,000	—	—	—	—	22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800,001</u>	<u>38,030,244</u>	<u>1,828,967</u>	<u>224,000</u>	<u>500,000</u>	<u>8,020,110</u>	<u>20,751,024</u>	<u>14,998,867</u>	<u>86,153,21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	—	1,127,980	—	182,452	(578,549)	20,751,024	(6,197,791)	15,285,116
期內虧損	—	—	—	—	—	—	—	(144,396)	(144,396)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113,244	—	—	—	—	—	113,24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	—	113,244	—	—	—	—	(144,396)	(31,1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u>	<u>—</u>	<u>1,241,224</u>	<u>—</u>	<u>182,452</u>	<u>(578,549)</u>	<u>20,751,024</u>	<u>(6,342,187)</u>	<u>15,253,964</u>

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數個酒店物業以不能註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租賃合約內有自動加價條款及續租權。

未來最低租金總計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不超越一年	11,649,796	11,613,064
超越一年至五年以內	27,895,423	30,369,053
超越五年	140,230	586,799
	<u>39,685,449</u>	<u>42,568,916</u>

1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8,223	—
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3,852,618	3,852,618
	<u>17,950,841</u>	<u>3,852,618</u>

計入上述各項之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0,528	7,338,552
	<u>7,380,528</u>	<u>7,338,55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經濟時尚酒店及提供酒店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873,809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6,730,077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249,523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淨虧損144,396港元。收入及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主要乃由於提供酒店顧問服務所獲得的顧問費用收入增加。

酒店營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酒店營運的收入達6,421,723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4.5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酒店營運錄得營運虧損1,779,539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錄得營運溢利69,959港元。錄得營運虧損主要乃由於租金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租賃經營酒店的主要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36,706	36,952
入住率	69.58%	76.44%
平均房租(人民幣)*	182.98	177.61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人民幣) [△]	127.32	135.77

* 平均房租：酒店的客房收入除以酒店的總出租客房晚數

[△] 平均每間客房收入：酒店的客房收入除以酒店的總可出租客房晚數

酒店顧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提供酒店顧問服務之收入5,452,08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運溢利達3,104,202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業務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

展望

本集團積極物色投資及其他輕資產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業務機會(例如提供酒店顧問服務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旨在增強品牌分佈及收益，從而為股東締造價值。管理層相信，這兩項業務分部可成為有助提升本公司品牌地位及收益，而毋須投入大量資本開支或承擔重大成本的兩個增長泉源。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的買賣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戴偉仁先生(「戴偉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出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構成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股份，觸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制度，據此，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股份前，事先以書面方式知會董事會的主席，並接獲主席發出的註明日期的確認書。本公司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存置通知書及確認書的書面記錄。然而，戴偉仁先生出售股份並無事先以書面方式知會主席，而主席亦無向戴偉仁先生發出確認書。戴偉仁先生已表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進行的股份出售完全是其行政疏忽，並已於發現犯錯時即時知會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任何兌換或認購權利。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譚國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季度財務業績。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透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能力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奮鬥。該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為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而作出其最佳的表現，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期內授出 的購股權	於 期內獲 行使的 購股權	於 期內 失效的 購股權	於 期內註銷 的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日	1.33	—	900,000	—	—	—	900,000
				—	900,000	—	—	—	900,000

合規顧問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更新及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所訂立的協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方文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759,466	55.4%
戴偉仁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23,655	5.8%

附註：

1. 黃勺庭女士為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勺庭女士被視為於方先生擁有權益的99,759,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西村真女士為戴偉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村真女士被視為於戴偉仁先生擁有權益的10,523,6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且預計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邱代倫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	6.0%

附註：

1. 程曉敏女士為邱代倫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曉敏女士被視為於邱代倫先生擁有權益的1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勅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偉仁先生及黃樟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克勤博士、譚國明先生及蔡榮森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亦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egendstrategy.com內。